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二、地 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副主任委員德恭

紀錄：翁玉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一) 提案一：執行情詳如會議資料 (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二) 提案二：執行情詳如會議資料 (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三) 提案三：執行情詳如會議資料 (略)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依 105 年度婦女福利服務工作計畫賡續辦理。

(四) 提案四：執行情詳如會議資料 (略)

主席裁示：洽悉。

七、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社會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洽悉。

教育處：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加強國中小性別教育工作，以防止因兩小無猜之情事發生而發生犯法事件。

人事處：詳如口頭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另請人事處爾後提供書面資料以利會議資料之彙整。

衛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洽悉。

警察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洽悉。

文化局：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加強爾後會議資料之報告內容。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推動本縣性別主流化工作，促進性別平等，擬訂定「金門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7年度)」，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為培養各專業領域公務人員於規劃所掌業務或檢視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平權，並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擬訂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7 年度)，以強化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將性別觀點納入相關單位各項方案、計畫與政策制定，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以促進性別平等。

決議：請修正計畫之期程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以正視多元文化與家庭型態，打造尊重和諧之性別友善環境。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 會：下午十六時。